

各园区、村、公司、居委会,机关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防范安全事故发生，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现将《桃浦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0日

桃浦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为确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及时、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危害，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处理工作原则

本预案作为桃浦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指挥机构应急处理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行为规则，应急处理工作原则包括：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原则；紧急处置原则；分级、分部门负责、协调一致原则；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原则。

二、安全生产事故的类型及适用范围

（一）安全生产事故分级及其分类

1、安全生产事故的定义

本预案所指的安全生产事故，为本镇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中，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物的不安全状态以及自然因素引起、突然发生并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故。

2、安全生产事故分级

- （1）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一次死亡1—2人的事故。
- （2）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一次死亡3—9人的事故。
- （3）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一次死亡10—29人的事故。
- （4）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一次死亡30人以上的事故。

3、安全生产事故分类

（1）危险化学品事故。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发生的爆炸、火灾、泄漏、中毒、环境污染等事故。

（2）烟花爆竹、民爆物品事故。储存、经营、运输民爆物品、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发生的爆炸、火灾等事故。